

淺談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一年級 張雅萱

◎前言

身為身心障礙者，我們必須承認，台灣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長期被嚴重忽視；不論是生活各層面、環境無障礙、法令的內涵與執行等，總讓人覺得多停留於表面居多。常見當局很努力，但障礙者很抱怨，是不時在發生的現況。所以想藉由這個議題來敘述我的想法。

這次的社福論文主題相當特別，所以我希望能透過此次機會寫一個比較不一樣的論文，形式以及內容，用我的感受、體悟和發想去講述這個「活」的主題，如果有所錯誤之處還請見諒。

◎如何看待「障礙」？

在一個社會中，所謂的「身心障礙」被如何看待，此涉及身心障礙者與社會之間互動關係的討論。同時，一個社群的身心障礙立法採用何種觀點去看待身心障礙，亦決定該國身心障礙法制的走向。因此，瞭解身心障礙法政策的典範，有其重要性。

這裡所謂身心障礙法政策的典範，即用來認定「障礙」的價值觀，文獻上亦有稱之為「障礙模式」者。在討論障礙模式時，大致上可先區分為個人觀點及社會觀點。個人觀點下的障礙模式，又可區分為「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功能模式」(Functional Model)及「慈善模式」(Charity Model)社會觀點下的障礙模式，主要即指目前主流所採的「社會模式」(Social Model)。

醫療模式亦稱為「生物醫學模式」(Biomedical Model)，是以身體結構的生理與生物基礎為主，在此模式下，障礙是屬於醫療概念上的損傷、疾病或健康不佳，亦即「病徵」，而係個人的一種狀況。因此障礙者被認為是需要照護、支持與治療的客體，而定義所謂「障礙」時亦不考慮外在環境與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功能模式亦是自個人觀點出發，惟其與醫療模式不同點在於，醫療模式著重於個人的病徵，但功能模式則強調障礙是因個人身心的限制，而導致個人功能的受限慈善模式則認為障礙是一種個人的悲劇，而可藉由非障礙者的協助或障礙者個人的勇氣予以克服，障礙者因而被視為是與其障礙情境作對抗，且值得予以讚許對於個人觀點下的三種模式而言，各有其所著重的解決問題方式。

醫療及功能模式著重於障礙者身心之回復(Rehabilitation)，慈善模式則是著重於補償(Compensation)社會模式將所謂「障礙」的論述自個人層次提升至社會結

構的討論。認為障礙係源於社群本身的排斥、歧視及偏見,因此應以移除外在環境及制度的障礙為主,而非要求身心障礙者改變自己以迎合社群對於所謂「正常人」的想像社會模式對於「障礙」的界定,係根植於人權的價值理念,故亦稱為「人權模式」(Human Right Model),亦即人乃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制度的客體,而基於人權價值,強調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每一個人的人性尊嚴與自主,以及彼此之間的平等與互助。對尊嚴與自主來說,是指應尊重身心障礙者的主體性,且應肯認其等亦與一般人一樣有自主決定的能力;而所謂的平等,則強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國民無異,同樣享有憲法所保障的各種基本權利。社會模式的身心障礙政策取向,係「參與」導向,其目標是型塑一個完全涵納的社會(A fully inclusive society),即一個給予身心障礙者生活高度評價,且持續鼓勵他們充分參與社會生活的社會。

自 1970 年代開始,障礙者福利領域開始著重以人權觀點觀察問題。影響所及,如今根基於人權觀點的社會模式已是主流,在此即產生了自個人觀點的醫療模式至社會/人權觀點的社會模式的典範移轉。然而,社會模式亦有其侷限,該侷限來自於該模式將身心障礙者所受到的不利處境歸因於社群所架構出來的制度、規範及期待,而非純由「損傷」所致,例如以學習障礙者而言,惟有在其所處社會著重讀寫能力的前提下,其身體狀況才會成為「障礙」。但是,對於障礙者而言,「損傷」的確是既存事實,是難以忽視且須正面面對的生理狀況,社會模式明確地將「損傷」與「障礙」二分,但事實上,個人生理的損傷與社會建構的障礙間是難以區隔的,因此即使移除了社會的阻礙及壓迫,社會模式仍不易解釋「損傷」對於障礙者的影響。因此實際上,對於身心障礙者政策,各國多混合採取各種模式(Policymix),即使是採行社會模式身心障礙者政策的國家,亦不偏廢其他模式例如醫療模式。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CRPD 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 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通過 CRPD。
- 2008 年 05 月 03 日 CRPD 生效。
- CRPD 的 8 大原則：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個人對 CRPD 八大原則的看法

雖然 CRPD 八大原則都是在說尊重、平等，但社會中依舊有不少人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歧視的看法，但我認為尊重包容評等這件事已經逐漸讓每個人都了解，這個社會也存在著許多遵守著這個原則的人。我是身障者的一員，有受到歧視的眼光，也有受到多人的尊重，事實上我認為普遍的人都了解八大原則的內容，不過我覺得還是要推廣出去並且教育。

◎結論與反思

這次的題目，說實話讓我思索了許多，在書寫的過程中感觸良多，有太多「點」可以去深入研究，我覺得這次的題目或許是主編老師提醒我們新一代身心障礙青年重新面對自己、傾聽內心的機會教育，相信只要認真看待這份社福論文以及自己人生的朋友都可以從中有所體悟。

做完這次的論文後，我更加了解了身心障礙者是有這麼多法律保障，平常不會去了解的事情都在這次有比較深入的了解，令我受益良多。

◎資料來源

<https://crpd.sfaa.gov.tw/>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

[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